

ICS 65.020
CCS B. 20

DB2113

朝 阳 市 地 方 标 准

DB2113/T 0019—2025

富硒有机生猪养殖技术规程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selenium enriched organic pig breeding

2025 - 04 - 02 发布

2025 - 05 - 02 实施

辽宁省朝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富硒有机生猪饲养条件及环境要求	2
4.1 富硒有机生猪饲养条件	2
4.2 富硒有机生猪饲养环境	2
5 富硒有机生猪养殖场建设及饲养工艺	2
5.1 富硒有机生猪养殖场建设	2
5.2 富硒有机生猪养殖场饲养工艺	2
6 富硒有机饲料与投入品	2
6.1 富硒有机饲料原料及仓储	2
6.2 富硒有机饲料配制原则及饲喂工艺	3
6.3 富硒有机饲料投入品要求	3
7 富硒有机生猪选育与繁殖	3
7.1 富硒有机生猪品种及种猪引进	3
7.2 富硒有机生猪自繁自养	4
7.3 富硒有机生猪的配种繁育	4
8 富硒有机生猪饲养技术	5
8.1 富硒有机哺乳仔猪饲养	5
8.2 富硒有机保育仔猪饲养	5
8.3 富硒有机生长育肥猪饲养	5
9 富硒有机生猪饲养的卫生防疫	6
9.1 消毒要求	6
9.2 防疫要求	6
9.3 疫病监测	7
9.4 预防接种	7
9.5 疫病控制和扑灭	7
10 富硒有机生猪生产管理与记录档案	7
10.1 生产管理	7
10.2 档案记录	8
附录 A (资料性) 富硒有机生猪养殖场污染防治措施	9
附录 B (资料性) 富硒有机生猪养殖饲料种类及配制原则	10
附录 C (资料性) 富硒有机生猪养殖饲料投入品管理	11

附录 D (资料性) 富硒有机生猪屠宰后猪肉有机硒含量参考指标..... 12

附录 E (资料性) 富硒有机生猪养殖记录内容..... 1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朝阳广硕牧业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归口单位：朝阳市农业农村局。

本文件起草单位：朝阳广硕牧业有限公司、朝阳市检验检测中心、朝阳市市场监督管理服务中心、朝阳市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大连海洋大学、中国农业大学、朝阳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渤海大学、朝阳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晓波、张莹莹、郑凯、王炯、石伟峰、王连顺、黄家强、勾晓丹、李志明、周文君、刘佳、李爽、杨丰旭、董大伟、李亚红、牟广杰、曲静、李小成、王久媛、刘登勇、郑月。

文件起草单位通讯地址：朝阳广硕牧业有限公司（辽宁省朝阳市朝阳县南双庙乡下杖子村），联系电话：0421-3584777。

富硒有机生猪养殖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富硒有机生猪饲养条件及环境要求、养殖场建设及饲养工艺、饲料与投入品、选育与繁殖、饲养技术、卫生防疫、生产管理与记录档案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辽宁省朝阳市境内从事富硒有机生猪的养殖。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GB/T 13883 饲料中硒的测定

GB/T 17823 集约化猪场防疫基本要求

GB/T 17824.1 规模猪场建设

GB/T 17824.2 规模猪场生产技术规程

GB/T 17824.3 规模猪场环境参数及环境管理

GB/T 19630 有机产品 生产、加工、标识与管理体系要求

NY/T 636 猪人工授精技术规程

NY/T 682 畜禽场场区设计技术规范

NY/T 820 种猪登记技术规范

NY/T 822 种猪生产性能测定规程

NY/T 3381 生猪无害化处理操作规范

DB21/T 2596 生猪养殖场防疫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17824.1、GB/T 17824.2 、GB/T 17824.3 、GB/T 19630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有机硒 organic selenium

天然植物转化或微生物发酵的硒的有机化合物。

3.2

富硒有机生猪 Selenium rich organic pigs

全程按有机生产方式饲养，以有机硒(3.1)和有机原料进行饲喂，不使用生长激素、化学合成的添加剂、化学色素和防腐剂等化学物质，不使用基因工程技术，符合国家有机产品生产、加工、标识与管理体系要求，经过第三方认证机构认证，获得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生猪。

3.3

复合生物抑菌制剂 Compound biological antibacterial preparation

运用酶制剂、酸化剂、中草药制剂、发酵饲料、微生态添加剂、低聚糖、免疫增强剂、抗菌肽等特定的化合物制剂生产的复合的生物抑菌剂。

4 富硒有机生猪饲养条件及环境要求

4.1 富硒有机生猪饲养条件

4.1.1 富硒有机生猪饲养条件应符合 GB/T 19630 的规定。

4.1.2 有机饲料种植基地应符合 GB/T 19630 的规定。

4.2 富硒有机生猪饲养环境

4.2.1 富硒有机生猪养殖场的环境参数及环境管理应符合 GB/T 17824.3 的规定。

4.2.2 富硒有机生猪养殖场污染防治措施见附录 A。

5 富硒有机生猪养殖场建设及饲养工艺

5.1 富硒有机生猪养殖场建设

5.1.1 猪场场区设计应符合 NY/T 682 的规定。

5.1.2 养殖场建筑面积、场址选择、布局、建设要求应符合 GB/T 17824.1 的规定。

5.1.3 养殖场水电供应和设备设施要求应符合 GB/T 17824.1 的规定。

5.2 富硒有机生猪养殖场饲养工艺

5.2.1 规模猪场应根据种公猪、空怀妊娠母猪、哺乳母猪、保育猪、生长育肥猪和后备公母猪的生理特点，进行分段式饲养，形成全年连续、均衡、周期性运转的生产工艺。

5.2.2 猪群周转流程、猪群结构、猪群舍内配置要求应符合 GB/T 17824.1 的规定。

6 富硒有机饲料与投入品

6.1 富硒有机饲料原料及仓储

6.1.1 饲养富硒有机生猪所用的精、粗饲料必须是由具备有机食品生产条件的饲料基地供应。且应符合 GB/T 19630 的规定。

6.1.2 富硒饲料原料的晾晒不准与任何有污染的物质接触。收获设备与工具不得接触任何禁用物质。

6.1.3 富硒饲料原料及饲料成品仓库必须设专人看守，禁止任何有污染的人、畜、车辆、机械等进入。

6.1.4 富硒饲料原料及成品饲料仓库周围要设有排水沟或至少保持排水通畅，防止污染源进入。

6.2 富硒有机饲料配制原则及饲喂工艺

6.2.1 富硒有机生猪的饲料种类和配制原则见附录 B。

6.2.2 富硒原料主要是富硒益生菌原料，如富硒酵母、富硒枯草芽孢杆菌、富硒地衣芽孢杆菌和富硒乳酸菌，规格为 6500mg/kg。

6.2.3 富硒饲料按每吨基础日粮中添加富硒原料 1kg，添加方式采用逐级混合方式混入基础日粮，饲料中硒含量按 GB/T 13883 规定检测。

6.2.4 富硒有机生猪的乳猪，哺乳期不得少于 42d。对于断乳后的仔猪，全部饲喂富硒有机配合颗粒饲料，富硒有机配合颗粒饲料中硒含量为 (0.04~0.3) mg/kg，采用料水比 1: 14 浸泡 (4~5)h 后饲养。

6.2.5 当有机饲料短缺时，在经认证机构批准并在严格记录的情况下，允许使用以干物质计每年不超过饲喂总量 10%~15% 的常规饲料。

6.3 富硒有机饲料投入品要求

6.3.1 富硒有机生猪养殖饲料投入品管理见附录 C。

6.3.2 所选用的各种添加剂和动物营养的物质应符合 GB/T 19630 的规定。

6.3.3 富硒有机饲料不允许使用生长激素、化学合成的添加剂、化学色素和防腐剂等化学物质。

7 富硒有机生猪选育与繁殖

7.1 富硒有机生猪品种及种猪引进

7.1.1 富硒有机生猪品种选择

富硒有机生猪品种选择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适应当地气候、环境、饲养条件；
- b) 优先考虑长白猪、大白猪和东北猪等本地优良品种。

7.1.2 富硒有机种猪引进

7.1.2.1 富硒有机生猪种猪的引进总体要求

引进种猪应符合以下总体要求：

- a) 从具有《种猪生产经营许可证》和《动物防疫合格证》的种猪场引进，引进的种猪应附有《种猪合格证》和《系谱》；
- b) 严格执行 GB/T 19630 和《种畜管理条例》的规定；
- c) 不得从疫区或可疑疫区引种；
- d) 引进后应隔离观察 30d 以上。

7.1.2.2 后备公猪引进的具体要求

后备公猪引进在符合 7.1.2.1 规定的基础上，还应符合以下具体要求：

- a) 生长速度、饲料利用率和胴体瘦肉率等性能优异；
- b) 肩胸结合紧凑、背腰平直、腹大小适中、肢蹄端正、行动敏捷；
- c) 外生殖器发育正常，睾丸大小相同、整齐对称；
- d) 无隐睾症、阴囊疝、脐疝、乳头等遗传缺陷；
- e) 按 NY/T 822 测定生产性能。

7.1.2.3 后备母猪引进的具体要求

后备母猪引进在符合 7.1.2.1 规定的基础上，还应符合以下具体要求：

- a) 生长速度、饲料利用率和繁殖性能优良；
- b) 体躯结构合理，肢蹄结构理想，体质健壮；
- c) 阴户发育良好，至少应有 6 对以上间距合理、突出、发育良好的乳头；
- d) 不应有疝气、瞎乳头、内陷乳头等遗传缺陷；
- e) 按 NY/T 822 测定生产性能。

7.1.3 后备种猪的饲喂

7.1.3.1 后备种猪饲喂应采用专用后备公猪富硒有机饲料饲养。

7.1.3.2 保育期结束至体重 90kg 前可自由采食。

7.1.3.3 体重 90kg 后应限制饲喂并适度运动。

7.2 富硒有机生猪自繁自养

7.2.1 富硒有机生猪后续养殖坚持自繁自养为主的原则。

7.2.2 养殖场自留种猪，种公猪与种母猪的比例以 1:30 左右最为合适。

7.2.3 应挑选无临床症状和流传疫病、发育正常、四肢强健有力、体型外貌符合品种特征猪只作为后备种猪。

7.2.4 后备富硒有机公猪和母猪的具体挑选要求按 7.1.2.2 和 7.1.2.3 条规定执行。

7.2.5 后备富硒有机公猪和母猪的饲喂按 7.1.3 条规定进行。

7.3 富硒有机生猪的配种繁育

7.3.1 配种时间

7.3.1.1 应根据富硒有机生猪品种合理确定繁育配种年龄和体重。

7.3.1.2 早熟的公猪品种宜在（7~8）月龄、体重（80~90）kg 参加配种或采精；晚熟的公猪品种宜在（7.5~8.5）月龄、体重（130~140）kg 参加配种或采精。

7.3.1.3 早熟的母猪品种宜在（6~7）月龄、体重（70~80）kg 参加配种；晚熟的母猪品种宜在（7.5~8）月龄、体重（120~140）kg 参加配种。

7.3.2 配种方式

7.3.2.1 有自然交配、人工配种和人工授精三种配种方式，宜选择人工配种和人工授精。

7.3.2.2 人工配种方式应合理利用好种公猪，一般（8~12）月龄的种公猪每（4~6）d 可配种 1 次，（1~2）岁的种公猪每 3d 可配种 1 次，（2~4）岁的种公猪每天可配种 1 次。

7.3.2.3 人工授精应按 NY/T 636 操作，种公猪（6.5~7）月龄时开始调教，8 月龄体重达（125~135）kg 开始配种或采精。

7.3.3 精液品质

7.3.3.1 应按 NY/T 636 进行精液品质检查，每月应检查公猪精液品质不少于 3 次，人工授精每次应检查精液品质。

7.3.3.2 检测精子活力指标应在 0.7 以上，精子畸形率不应超过 18%。

7.3.3.3 建立填写完整的精液品质检查记录。

7.3.4 种猪管理

7.3.4.1 种猪与母猪应当严格分群饲养，按 NY/T 820 进行登记。

7.3.4.2 种猪实行专人管理，应有固定工作程序和工作场所。应建立完善的种猪养殖记录档案。

7.3.4.3 种公猪使用年限为（2~4）年，应定时饲喂、运动、采精。

7.3.4.4 饲养员应身体健康，具备种猪饲养管理基本知识。

7.3.4.5 人工授精人员和兽医人员应取得省级以上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执业资格证书。

8 富硒有机生猪饲养技术

8.1 富硒有机哺乳仔猪饲养

8.1.1 应保证仔猪吃足初乳，仔猪初次哺乳前应挤掉几滴乳汁。

8.1.2 应采用人工辅助的方法，在仔猪生后(2~3)d内固定乳头吸乳。固定乳头的原则是将弱小的仔猪固定在前边的几对乳头，将初生体重较大的仔猪固定在后面的几对乳头。

8.1.3 通过设置保温箱等措施为仔猪提供适宜的温度。仔猪最适宜的环境温度为：(0~3)d龄(30~32)℃，(3~7)d龄(28~30)℃，以后每周约降1℃直至25℃。

8.1.4 应通过设置母猪限位栏、仔猪防压架等措施，避免母猪踩、压死仔猪。

8.1.5 应及时进行寄养或并窝。实行寄养或并窝时，仔猪的出生日期应尽量接近，不要超过3d。被寄养的仔猪一定要吃到初乳，否则不易成活。养母必须是泌乳量高、哺育能力强、性情温顺的母猪。

8.1.6 应在仔猪生后(3~4)d、通过肌肉注射的方式补铁(150~200)mg。

8.1.7 从生后3d起为仔猪提供清洁的饮水。补水的最好方式是设置自动饮水碗，且应注意水压适宜。也可用水槽补水，但应保持水槽卫生，冬季应供给(10~20)℃温水。

8.1.8 应在仔猪生后7d左右开始训练仔猪吃料，以刺激仔猪消化道的发育。有机教槽料(有机开食料)应营养丰富、适口性好、容易消化。要保证仔猪在28d龄断奶前至少吃入500g有机教槽料。

8.1.9 用作育肥的公仔猪可在(7~15)d龄去势。

8.2 富硒有机保育仔猪饲养

8.2.1 应在仔猪转入前对保育猪舍及饲养用具等进行彻底的清洗、消毒、干燥。

8.2.2 仔猪断乳后应继续饲喂有机教槽料(7~14)d，以避免换料应激，并设法提高仔猪的采食量。

8.2.3 断乳(7~14)d后逐渐过渡到饲喂富硒有机保育仔猪料，自由采食。

8.2.4 要保证供给充足的清洁饮水。

8.2.5 要保证保育仔猪舍温度和湿度适宜，控制刚转入仔猪的保育舍温度为(25~27)℃，以后每周降低1℃，保证保育舍清洁、空气清新。

8.2.6 除了在新生的仔猪中选择身体素质出色，优良性状明显的小猪留作种猪，淘汰三周龄以上的衰弱仔猪，其余的小猪进行阉割，接受阉割的比例不少于98%。

8.3 富硒有机生长育肥猪饲养

8.3.1 应在猪只转入前对生长育肥猪舍及饲养用具等进行彻底的清洗、消毒、干燥，且要准备足够的垫料。

8.3.2 应按体重、性别进行合理组群，要求同一性别、体重差异在5kg以内的个体编入同一群，每群以(10~20)头为宜，且组群后要相对固定。

8.3.3 每只猪平均的占地面积不少于1.5m²，圈舍每天清扫猪粪一次，冲刷一次。

8.3.4 应做好调教工作，使猪只养成在固定地点排泄、趴卧、采食的习惯。

8.3.5 应保持猪舍温暖在(18~22)℃，保持猪舍干燥、空气清新流通、自然光照适宜，避免过度的太阳辐射，避免风、雨、雪的侵袭。

- 8.3.6 应根据生长育肥阶段饲喂相应的富硒有机饲料。将富硒有机饲料可以调制干粉料、潮拌料或颗粒料饲喂。
- 8.3.7 生长育肥猪可全期采用自由采食的饲喂方法，也可采用前敞后限的饲喂方法。
- 8.3.8 要保证供给猪只充足清洁的饮水。
- 8.3.9 应根据猪只的增重速度、饲料利用率、屠宰率、胴体品质和猪肉市场的供求状况等进行综合分析，确定适宜的出栏体重。富硒有机猪大型肉用型猪的适宜出栏体重一般应在(140~180)kg，饲养期为360天左右。
- 8.3.10 富硒有机生猪屠宰后的猪肉有机硒含量参考指标参见附录D。
- 8.3.11 肉猪上市前应经兽医卫生检验部门检疫并出具检疫证明，进行分割包装，并在包装箱上加贴有机产品标志后上市。
- 8.3.12 商品猪的运输车辆，在运输前和使用后要用消毒液彻底消毒。运输途中，不应在疫区、城镇和集市停留、饮水和饲喂。

9 富硒有机生猪饲养的卫生防疫

9.1 消毒要求

- 9.1.1 富硒有机生猪养殖场的消毒按DB21/T 2596规定执行，使用的消毒剂应符合GB/T 19630的规定。
- 9.1.2 环境消毒。猪舍周围环境每(14~21)d用2%氢氧化钠消毒或撒生石灰1次。场周围及场内污水池、排粪坑、下水道出口，每月用漂白粉消毒1次。在大门口、猪舍入口设消毒池，注意定期更换消毒液。
- 9.1.3 人员消毒。工作人员进入生产区净道和猪舍要经过洗澡、更衣、换鞋、紫外线照射，进入生产区后应按规定路线行走。严格控制外来人员进入生产区，必须进入时，应进行全面、彻底的消毒，并确保人员不来自疫点或疫区。
- 9.1.4 猪舍消毒。每批猪只调出后，要彻底清扫干净，用高压水枪冲洗，然后进行喷雾消毒或熏蒸消毒。
- 9.1.5 用具消毒。定期对保温箱、补料槽、饲料车、料箱、针管等进行消毒，可用(0.2~0.5)%过氧乙酸消毒，然后在密闭的室内进行熏蒸。
- 9.1.6 带猪消毒。应定时用0.3%过氧乙酸或0.1%次氯酸钠进行带猪消毒，减少环境中的病原微生物。

9.2 防疫要求

- 9.2.1 富硒有机生猪养殖的防疫按GB/T 17823规定执行，兽医防疫卫生管理实行场长负责制，组织拟定本场兽医防疫卫生工作计划，建立健全严格的防疫管理制度。
- 9.2.2 建立有一定诊断和治疗条件的兽医室，并建立健全免疫接种、诊断、治疗和病理剖检记录。
- 9.2.3 合理配备兽医技术人员，负责猪场的兽医卫生防疫工作。
- 9.2.4 从非疫区引种应有产地检疫证书，必要时进行血清学检测，没有注射疫苗的应补注各种疫苗。
- 9.2.5 采用“全进全出”的饲养管理方式，每批猪只调出后，猪舍应彻底清洗、消毒，空圈5d~7d后再转入新的猪只。
- 9.2.6 生产人员进入生产区时应洗手，更换经过清洗、消毒的工作服、鞋和帽。
- 9.2.7 禁止非生产人员和车辆进入生产区，必须进入时应遵守场内防疫制度，在淋浴后，更换经过清洗、消毒的工作服、鞋和帽，经消毒池(口)进入。
- 9.2.8 不得将非生产用具带入场内，生产用具经消毒后方可进入生产区。各猪舍的用具不得混用。

9.2.9 猪场不得饲养猫、狗、鸟类等动物，搞好灭鼠、灭蝇等工作，灭鼠尽量使用粘鼠板等物理方法，也可采用定期投放非化学类灭鼠药灭鼠，及时收集死鼠和残余鼠药，并做无害化处理。

9.2.10 定期使用复合生物抑菌制剂驱除猪的体内、外寄生虫。

9.2.11 猪只出场时，猪场应提供疫病监测和免疫证书。

9.3 疫病监测

9.3.1 养猪场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动物源性食品残留物监控计划》的要求，由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和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检验中心实施疫病和残留物监测，养猪场应予以积极配合。

9.3.2 养猪场常规监测的疫病种类至少有：口蹄疫、猪水疱病、猪瘟、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伪狂犬病、乙型脑炎、猪丹毒、布病、结核病、猪囊尾蚴病、旋毛虫和弓形虫病。

9.3.3 养猪场监测的残留物主要是兽药残留和重金属含量，主要检测的兽药残留有： β -兴奋剂、磺胺类、氯霉素、土霉素。

9.4 预防接种

9.4.1 按相关法律规定，实施动物免疫登记证制度，进行生猪防疫性预防接种和实施计划免疫，做好登记记录。

9.4.2 疫苗应从国家认可的企业购进，免疫时要注意疫苗质量，严格执行免疫方法和剂量等，养猪场结合抗体监测实施免疫接种。

9.4.3 免疫用具在免疫前后应彻底消毒。剩余或废弃的疫苗以及使用过的疫苗瓶要做无害化处理，不得乱扔。

9.5 疫病控制和扑灭

9.5.1 用复合生物抑菌制剂对生猪进行疾病防治，一般不提倡用任何兽药，禁止使用任何激素。

9.5.2 养猪场发生疫病或怀疑发生疫病时，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发生疫病或怀疑发生疫病时采取的措施包括：

- a) 猪场兽医应及时进行诊断，并尽快向当地畜牧兽医行政管理落门报告疫情；
- b) 确诊发生口蹄疫、猪水疱病等一类疫病时，养猪场应配合当地畜牧兽医管理部门，对猪群实施严格的隔离、扑杀措施；
- c) 发生猪瘟、伪狂犬病、结核病、布鲁氏菌病、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等疫病时，应对猪群实施清群和净化措施。

9.5.3 有治疗价值的病猪应隔离饲养，由兽医进行诊治。

9.5.4 需要淘汰、处死的可疑病猪，应采取不会把血液和浸出物散播的方法进行扑杀，传染病猪尸体应按NY/T 3381进行处理，消毒按DB21/T 2596规定执行。

10 富硒有机生猪生产管理与记录档案

10.1 生产管理

10.1.1 应建立各项管理制度，实行富硒有机生猪科学化养殖。

10.1.2 对各岗要建立明确的岗位责任制。

10.1.3 富硒有机生猪养殖场要建立一整套系列的操作规程。

操作规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 a) 人工授精技术操作规程；
- b) 妊娠母猪饲养管理操作规程；
- c) 泌乳母猪饲养管理操作规程；
- d) 仔猪饲养管理操作规程；
- e) 仔猪非治疗性手术操作规程；
- f) 生长育肥猪饲养管理操作规程；
- g) 疫苗管理及注射操作规程。

10.2 档案记录

10.2.1 富硒有机生猪养殖全过程必须建立准确、及时、完整的记录，同时具有完整的周报表、月报表和年度汇总表档案。

富硒有机生猪养殖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 a) 饲料原料进场记录；
- b) 饲料、饲料添加剂使用记录；
- c) 引进种猪记录档案；
- d) 母猪配种记录；
- e) 分娩哺育记录；
- f) 生长育肥猪生产情况记录；
- g) 消毒情况记录；
- h) 免疫情况记录；
- i) 发病诊疗情况记录；
- j) 兽药使用情况记录；
- k) 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情况记录；
- l) 出场销售及检疫记录。

10.2.2 富硒有机生猪养殖记录内容见附录E。

10.2.3 所有记录须经在场技术记录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签（章），确保记录真实有效。

10.2.4 档案资料应尽可能长期保存，最少保留2年。

附录 A

(资料性)

富硒有机生猪养殖场污染防治措施

- A.1 设置缓冲区，富硒有机生猪养殖场周围应当有(30~50)m的道路或荒坡作为与常规地块之间的缓冲区。
- A.2 在富硒有机生猪养殖场周围设置适当的排水系统以保证常规地块的水不会渗透或漫入有机地块。
- A.3 在常规猪场中使用过的养殖用具如果要应用于有机牧场，应当得到充分清洗以去除污染物残留。
- A.4 禁止在富硒有机生猪养殖场中使用和焚烧任何覆盖物和其他物质。
- A.5 禁止外来家畜在富硒有机猪场周围放牧。
- A.6 富硒有机生猪养殖场必须远离有机或常规肥料堆制区。
- A.7 富硒有机生猪养殖场的猪粪便在处理和堆肥时应避免对地下水和地表水产生污染。
- A.8 富硒有机生猪产品的储存应该与常规产品分开，并且有明显的标识。
- A.9 富硒有机生猪产品的运输之前，要对运输工具进行彻底的清洗。

附录 B

(资料性)

富硒有机生猪的饲料种类和配制原则

B.1 富硒有机生猪的饲料种类

B.1.1 有机能量饲料。干物质中粗纤维含量低于18%，粗蛋白质含量低于20%，天然水分含量低于45%的一类精饲料。主要包括禾谷类籽实及其加工副产品，块根茎和瓜类用其加工副产品以及动植物油脂等。能量饲料的可消化营养物质丰富，是猪配合饲料中的基本组成原料，主要为猪提供能量，但其所含养分不平衡，单一使用易造成猪营养失衡。

B.1.2 有机蛋白质饲料。是干物质中粗蛋白质含量达20%以上，粗纤维含量低于18%的饲料。主要包括植物性（如豆类和油料作物籽实及其饼粕，某些禾谷类加工副产品如玉米蛋白粉等），动物性（如肉类、鱼类和蛋白加工副产品及其它动物产品），单细胞类蛋白质饲料等。蛋白质饲料易消化，常养价值高，是高效养猪必不可少的一类饲料。

B.1.3 有机粗饲料。干物质中含消化能10992kJ以下，粗纤维含量18%以上，天然含水量45%以下者均属粗饲料。粗饲料的体积大，粗纤维含量高，而可消化养分含量低，对猪的营养价值极低，但可使猪有饱腹感，且具有通便作用，其含有的可溶性纤维物质也可给猪提供一定的能量。

B.1.4 矿物质饲料。能补充矿物质营养需要的饲料，如食盐、碳酸钙、磷酸氢钙等。由于一般天然饲料中的矿物质含量不足，或某些抑制矿物质吸收利用的因素存在，在猪饲料中必须补充矿物质。养猪生产中，这类饲料补充钙、磷、钠、氯等常量元素，而微量元素则一般以饲料添加剂形式另行补充添加。

B.2 富硒有机生猪饲料的配制原则

B.2.1 应按猪生长或生产阶段配制相应的有机饲料，满足猪不同阶段的营养需要，提高饲养效率。

B.2.2 要科学合理地使用有机饲料原料，既要保证饲料营养全面、平衡、满足猪的营养需要，又要力求降低饲料成本。

B.2.3 有机饲料配制必须遵循《产品质量法》、《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1224号）、《饲料卫生标准》、《饲料药物添加剂使用规范》、《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使用的药物品种目录》等有关法律法规，严禁使用违禁药物，确保安全。

B.2.4 不使用被污染的、霉变的有机饲料原料。

附录 C

(资料性)

富硒有机生猪养殖饲料投入品管理

C.1 饲料

C.1.1 使用的饲料原料和饲料产品应符合GB/T 19630和GB 13078的规定，来源于疫病清净地区，未受农药或病原体污染，不使用变质、霉败、生虫或被污染的饲料；不应使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泔水、其他畜禽副产品作为生猪饲料。

C.1.2 根据生猪在不同生长时期和生理阶段的营养需求，配制不同的配合饲料。不应给育肥猪使用高铜、高锌日粮，30kg体重以下猪的配合饲料中铜的含量应不高于250mg/kg；(30~60)kg体重猪配合饲料中铜的含量应不高于150mg/kg；60kg体重以上猪的配合饲料中铜的含量应不高于25mg/kg。

C.1.3 不合格和变质饲料应做无害化处理，不应存放在饲料贮存场所内。饲料贮存场地不应使用化学灭鼠药和杀鸟剂。

C.2 兽药

C.2.1 补充充足的营养，保持良好的饲养管理，尽量减少疾病的发生，减少药物的使用。

C.2.2 兽药原料药不得直接添加到饲料中使用。不应在饲料中添加 β -兴奋剂（盐酸克伦特罗）、镇静剂、激素类、砷制剂（氨苯砷酸、洛克沙肿）等违禁药物。

C.2.3 兽药及添加剂使用遵循以下原则：使用兽药应符合GB/T 19630的规定，并按NY/T 5030规定进行用药。优先使用疫苗、复合生物抑菌制剂预防生猪疾病。

C.2.4 按照农业部278号令等执行休药期，没有规定休药期的品种，休药期不少于28天。育肥后期的商品猪，尽量不使用药物，必须治疗时，根据所用药物执行休药期，达不到休药期的不得作为有机生猪上市。发生疾病的种公猪、种母猪必须用药治疗时，在治疗期或达不到休药期的不能作为食用淘汰猪出售。

C.2.5 不应使用麻醉剂、镇痛药，镇静药、中枢兴奋药、化学保定药及骨骼肌松弛药；禁止使用未经国家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批准的用基因方法生产的兽药；不得使用未经农业部批准或已经淘汰的兽药。

C.3 添加剂

C.3.1 为补充、平衡饲料的营养成分，保证或改善饲料品质，提高饲料利用价值，保障饲养动物健康，提高生猪的免疫力和生产性能，可少量使用饲料添加剂和用于动物营养的物质。

C.3.2 所使用的饲料添加剂和动物营养的物质应符合GB/T 19630的规定。

附录 D

(资料性)

富硒有机生猪屠宰后猪肉有机硒含量参考指标

富硒有机生猪屠宰后猪肉有机硒含量参考指标见表 D.1。

表 D.1 富硒有机生猪屠宰后猪肉有机硒含量参考指标

项目	指标	
	总硒 (以Se计, ug/100g)	有机硒
里脊	14~50	≥总硒的85%
肝脏	60~100	
肾脏	120~200	

附录 E

(资料性)

富硒有机生猪养殖记录内容

E.1 饲料原料进场记录

自配自用的有机饲料，应该与有机饲料原料生产基地签订供销合同，生产基地必须提供可追溯管理的各种生产记录资料，实行严格的系统票证管理。在购买时做好原料进场记录，记录内容包括原料品种名称、生产场（户）名称、生产地址、生产时间、质量保证值、进场时间，进场批次编号、进场质量检验情况、保存方式、应用时间、生产的配合饲料批次编号等。

E.2 饲料、饲料添加剂使用记录

购买饲料及饲料添加剂产品，并与供应厂签订供销合同，在使用时认真做好饲料投入品使用记录，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记录内容包括品种名称、生产厂家名称、注册商标、生产厂地址、批文编码、生产批次编号、生产时间、保质期、进场时间、使用对象、开始使用时间、停止使用时间、用量，使用的猪只种类、标识号、年龄、体重等。

E.3 引进种猪记录

记录内容包括种猪编号或批次编号、品种名称、引种猪场名称、引进数量、引进时间、检疫证编码，隔离时间、隔离期间情况、隔离期满检疫合格数与不合格数等。

E.4 母猪配种记录内容

记录内容包括母猪编号、品种、胎次、配种次数、配种时间、配种方式、配种执行人、预产期、与配公猪编号、品种等。

E.5 分娩哺育记录

记录内容包括仔猪编号，公、母猪编号，配种日期，分娩日期，窝的编号，仔猪出生头数（包括活仔头数、弱仔头数、死胎头数），分娩时的问题，离乳日期，离乳体重，离乳头数，以及其它情况等。

E.6 生长育肥猪生产情况记录档案

记录内容包括育肥猪编号或批次编号、出生日期、断奶日期、哺乳天数、消耗哺乳料数量，断奶体重、保育期天数、保育终期体重、消耗仔猪料数量、育肥期天数、消耗育肥料数量、整个生产期料重比、（不同阶段检测硒含量）等。

E.7 消毒情况记录

记录内容包括消毒药品名称、生产厂名称、生产厂地址、注册商标、批文编码、生产批次编号、生产时间、保质期，使用对象，稀释比例、消毒方式、消毒时间、消毒场地或猪的编号或批次编号、消毒间隔时间等。

E.8 免疫情况记录

应根据当地疫病流行情况特点，研究制定合理的免疫程序，并按照免疫程序做好猪病免疫工作，做好免疫情况记录，记录内容包括生物药品名称、生产厂名称，注册商标、批文编号，生产日期、出厂批次编号，包装规格、保管方式、使用对象、头只用量、进场时间、免疫数量，免疫时间、免疫猪编号或批次编号、年龄、体重、免疫反应数量（其中包括用药治疗康复数、死亡数、死亡率）等。

E.9 发病诊疗情况记录

生产富硒有机猪，坚持生物菌苗预防为主、中草药防治与民间验方防治为辅的原则，积极做好生猪疫病防治工作，做好猪场发病情况记录，记录内容包括发病时间、发病头数、发病猪编号或批次号、年龄、体重，临床症状、确诊病名、用药（名称、剂量、方法）、诊疗结果、治疗康复数、死亡头数等。

E.11 兽药使用情况记录

生猪患病应及时采取治疗措施，减少疫病损失，做好兽药使用记录，记录内容包括兽药名称生产厂家名称、注册商标、批文编号、生产厂地址、生产日期、出厂批号、规格、主要成分、使用对象、保质期、进场时间、使用时间、使用方法、使用猪编号或批次编号、宰前停药时间等。

E.12 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情况记录

猪场不得出售病死猪，必须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做好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记录，记录内容包括病死猪编号、年龄、体重、数量、疫病名称或症状，发病时间、死亡时间，死亡原因、无害化处理方式（投井，深埋，焚烧），无害化处理时间等。

E.13 出场销售及检疫记录

富硒有机猪肉猪出场销售，必须在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办理产地检疫手续和承运手续后方可出场，认真填写出场猪销售及检疫记录，以备查询和溯源。记录内容包括出场猪编号或批次编号、出场日期、出场数量、销售地、标识编码、检技证编码、检疫人员、检出数量、疫病名称、检疫方法、检出问题猪去向（包括治疗数，康复数，死亡数，无害化处理数）等。
